

双统筹 双胜利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徐超龙：

新方案是“动态清零”根本保证

日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方案》)公布。该《方案》到底有哪些变化?这些变化对当下的疫情防控带来了哪些影响?3月31日,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徐超龙携专家为市民解读方案,并针对《方案》实施和下一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徐超龙认为,《方案》是国家根据奥密克戎变异株的传播特点和病例特征制定的,是在深入分析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较之第八版主要在病例的发现和报告、病例分类收治、治疗方式、解除隔离管理、出院标准和出院后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方案》的修订,并不意味着防控政策的放松,而是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有针对性,是确保实现“动

态清零”目标的根本保证。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了“两变、两不变”的局面。“两变”指的是病毒引起的普通型以上病例减少,传播力增强、传播速度快;“两不变”是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趋势不变,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影响没有变。

因此,珠海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不动摇,我市在疫情防控工作上从严从紧压实“四方”(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导致疫情失控的,要依纪依规查处。继续织密核酸检测网,确保市民“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同时呼吁广大市民朋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本报记者 陈新年

变化一：

病原学变化

《方案》指出,奥密克戎变异病例已取代德尔塔株,成为主要的流行株,而且奥密克戎变异株的传染力更强、速度更快,致病力有所减弱。

解读:病原学变化可以从目前奥密克戎感染者以无症状、轻型和普通型为主,重型很少反应出来。但这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很多感染者无症状或症状很轻,不能及时发现,加之传染性强,提高了社区传播的风险,所以定期核酸检测对于发现这些感染者尤为重要。另外像医疗机构、车站、机场、码头、口岸等关键岗位的人员要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徐超龙表示,为确保“早发现”,我市继续实施“分布式预检核酸筛查”,已统筹调配全市医疗机构资源在社区、企业、商圈、公园等便利地点设置102个社会便民免费采样点。医疗机构核酸采样点45个,每日按照全市常住人口20%的比例开展社会面核酸筛查,市民每5天主动接受至少1次核酸检测。

变化二：

接种疫苗有作用

《方案》强调,对于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均应接种新冠疫苗,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群众应该及时进行加强免疫接种。

解读:事实证明,接种疫苗后的人群,转病率、转重症率、死亡率明显下降,接种2剂次新冠疫苗灭活疫苗后,使用重组蛋白疫苗或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进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可以使奥密克戎的突破感染率较基础免疫明显降低,且安全性良好,市民可以放心接种。建议还没有接种疫苗的老年人要尽快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完成加强免疫。

截至3月31日24时,我市累计接种283.62万人,接种第一剂次覆盖率116.26%;完成全程接种人员共266.96万人,完成全程接种覆盖率109.43%。从年龄段看,全市18岁以

上人群第三剂加强针覆盖率87.85%,

60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接种覆盖率为82.90%。徐超龙表示,目前我市不断优化接种服务,所有接种点都对60岁以上人群开设绿色通道,实施一站式健康筛查接种;实行电话或现场预约,随到随接,让老年人接种更加便利;接种点周末均提供接种服务,方便家人陪同老人接种等。

变化三：

优化病例发现和报告程序

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进一步提高病例早发现能力。同时提高疑似病例诊断或排除效率,要求疑似病例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者,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或闭环转运至有条件的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进行集中隔离管理或送至定点医院治疗,并按照规定进行网络直报。

解读:随着病毒变异株的全球大面积出现,“早发现”对当前疫情的防控工作尤为重要。因此在病例的发现中,增加了抗原检测,形成抗原检测加核酸检测的策略,实施“抗原筛查、核酸诊断”。抗原检测相比于核酸检测,速度更快、操作更便捷,部分试剂15分钟可出结果,根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抗原阳性结果可用于对疑似人群的早期分流和快速管理,但不作为新冠病毒感染的确诊依据,目前抗原检测只在特定的群体和基层医疗机构等特定的场所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核酸检测能力的,应当首先进行核酸检测;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可以进行抗原检测。

徐超龙表示,现阶段,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我市已经开始了抗原检测试剂的储备工作。

变化四：

隔离与治疗实现分类管理

《方案》明确,轻型病例实行集中隔离管理,相关集中隔离场所不能同时隔离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等人群。隔离管理期间应做好对症治疗和病情监测,如病情加重,应转至定点医院

院治疗。普通型、重型、危重型病例和有重型高危因素的病例应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其中重型、危重型病例应当尽早收入ICU治疗,有高危因素且有重症倾向的患者也宜收入ICU治疗。

解读:根据奥密克戎变异株患者以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为主,大多不需要过多治疗的特点,进一步完善了病例分类收治措施,避免了定点救治医院腾空医院造成的医疗资源浪费。《方案》要求,对于轻型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可在集中隔离场所实行隔离管理,但因为轻型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是核酸阳性,密接者一般是核酸阴性的,所以要严格把他们区分开来,不能与隔离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等人群混住,应做好对症治疗和病情监测,如病情加重,应转至定点医院治疗。

徐超龙称,对隔离和治疗人员实行分层收治,是科学精准救治的表现,会为隔离和医疗场所腾出更多空间,有利于促进医疗资源的优化使用,保证医疗救治的效果。目前,我市定点医院已经储备了800张病床,集中隔离场所准备隔离房间1万个。

变化五：

特效药和中药针灸写进《方案》

新版方案将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两剂特异性抗新冠病毒药物写入诊疗方案,即PF-07321332/利托那韦片(Paxlovid)和国产单克隆抗体(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同时对治疗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结合各地临床救治经验,加强中西医结合疗法应用,增加了针灸治疗内容;结合儿童患者特点,增加儿童中医药治疗相关内容。

解读:传染病发展有自身的规律,中医药在保护易感人群上还是有独特的优势,若在病毒入侵早期还没发生症状时就能采取中医药手段进行干预,将对阻断疾病恶化有很大帮助。

徐超龙介绍,早在2020年,我市率先把中药治疗运用到隔离人员的预防中,有效延长了患者的发病时间。在第一时间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有效阻断轻症发展成为重症。

今日零时起所有抵珠、返珠人员须完成个人健康申报

本报讯 记者陈新年报道:1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称,从4月2日零时起,所有抵珠、返珠人员(包括3月17日以来有外地旅居史人员)须直接扫描“珠海健康申报”二维码进行申报,对隐瞒不报造成疫情传播的,要依法追究

究责任。

该通告还称,目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要强化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督促本单位和本企业有外地旅居史的员工及时申报。小区(村)、商超、景区、酒店、农贸市场和机场、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客运

站、高速服务区、高速公路进出口等场所要将“珠海健康申报”小程序二维码张贴在入口处,提醒所有抵珠、返珠人员(包括3月17日以来有外地旅居史人员)在进入珠海后完成个人健康申报。

此外,所有抵珠、返珠人员要在

24小时内完成一次核酸检测,48小时内再做一次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地市来(返)珠人员在原健康管理措施基础上落实“5天3检”(第1、3、5天检测核酸);上海全域来(返)珠人员实施7天居家隔离加7天居家健康监测。

高速公路运管部门提醒：

假期出行留意车流高峰和防疫要求

本报讯 记者陈颖报道:清明假期即将到来,自驾出行免不了途经高速公路。为此,珠海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以及广澳高速广珠段、广珠西线高速管理单位向广大驾驶员发出提醒:假期经高速出行,务必留意车流高峰和防疫要求。

节假日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对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辆以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只要在免费时段内驶离收费站(4月3日0时至4月5日24时),均能免收当次行程通行费。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管

理要求,旅客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楼须落实“4个100%”,即100%佩戴口罩、100%测体温、100%出示健康码、100%出示行程卡,主动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珠海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提醒,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珠三角环线高速G94)加林山隧道车流高峰时段预计在4月2日(假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17时至20时,市民可选择银湾路绕道行驶。

香海高速支线(粤高速S34)车流

高峰预计将会出现在4月2日17时至20时的追风收费站入口处。

洪鹤大桥(粤高速S36)车流高峰预计在4月2日16时至20时。

鹤港高速(粤高速S47、S36)西行金湾东收费站出口(往机场方向)车流高峰预计在4月5日10时至20时。

南行鹤洲北收费站出口(江门往珠海方向)车流高峰预计在4月5日10时至20时。

广佛江珠高速(粤高速S47)四村互通转入深岑高速(中江)往粤西方

向,出城车流高峰预计在4月2日17时至23时。

莲洲收费站出口、江门市礼乐收费站出口车流高峰预计在4月3日、4日的每天10时至14时。

珠海周边高速公路方面,G94西部沿海高速珠海段支线的月环互通至南屏站间道路因施工可能占据路肩,驾驶员途经该路段须留意现场指引,谨慎驾驶。

广澳高速广珠段预计车流高峰将出现在4月5日。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号

《珠海经济特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已经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表决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珠海经济特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规定 (2022年3月31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和外商独资、外商控股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民营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构建畅通的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表达渠道,完善政务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促进发展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功能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在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方面的职责。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科技创新、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金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维护民营企业及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市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组成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履约守诺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规定对政务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涉民营企业政策评估、跟踪落实制度,涉民营企业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清理不符合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要求的政策措施。

市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民营企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定期发布本市民营经济支持政策。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法规、规章,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本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与工作协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土地供应;
- (三)资金支持;
- (四)分配能耗指标;
- (五)制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 (七)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八)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限制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二)设置或变相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 (三)设置或变相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
- (四)设定的资格、技术、商业技术、注

册地限制与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履行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民营企业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审计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不得越权执法、过度执法,避免重复检查。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健全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的工作制度。

对重点企业、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或者涉及多部门联合检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联合检查涉及企业清单和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在联合检查中,对法定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机构依法作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所有联合检查的执法部门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对已经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案件线索、重点领域治理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相关部门年内一般不再单独进行同类型的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镇街综合执法职能的,应当联合镇街统一实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广电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受理、境内外维权援助以及专利预警等服务,依法查处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十五条 民营企业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及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园区内设立公共政策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权益保护、政策咨询、合规经营等公益性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政企沟通联系制度,协调解决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市设立企业投诉受理电话专线,建立投诉举报、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长效机制。对于通过投诉专线反映的问题,应当即时予以解答。对于情况复杂,不能即时解答的事项,承办投诉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

专线主管部门应当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时效、群众满意度等综合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慎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降低强制性措施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司法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等形式,引导民营企业规范企业内部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与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涉及民营企业发展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珠海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同时废止。